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---

环督函〔2020〕14号

## 关于对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发现问题进行督办的函

保定市人民政府，莲池区人民政府：

2020年1月1日至14日，我部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工作组，在你市（区）发现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（点位）存在企业未按要求落实运输车辆管控措施等问题，我部决定对在你市（区）发现的5个突出环境问题进行督办。

一、请你市（区）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如下工作：一是限期整治。对发现的问题，我部已通过督办问题电子清单及时交办你市（区），请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，对一般性问题，立整立改；对需要时间进行整改的问题，加大工作力度，严格规范要求，限期完成整改，并将整改方案统一报送至指定邮箱。二是依法查处。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，如地方政府职能部门存在不作为、乱作为等情形的，依法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责任。三是举一反三。对类似问题，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。

二、督办问题清单将在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公开（网址 <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>）。请在我部公开督办问题

---

后5个工作日内，将督办问题清单在当地政府网站公开；在20个工作日内，公开督办问题整改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我部将适时组织对督办问题整改情况开展核查，对整改不力的和核查中新发现问题比较突出的，将视情况采取约谈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、追责问责等措施。

联系人：生态环境部 周游、杨秋利

电话：(010) 66103146、66103112

传真：(010) 66103204

邮箱：dqqhdc@mee.gov.cn

附件：保定市莲池区督办问题清单



(此件社会公开)

附件

## 保定市莲池区督办问题清单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 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HB-201918-355	2020-01-07	保定市	莲池区	经开区	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部件园	保定市南市区朝阳南大街2288号	企业未按运输要求落实管控措施	现在检查时,在厂区内发现一辆国四重型运输车进出,未落实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。	责令整改,依法查处,强化管理,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管控要求。	2020/3/22
HB-201918-356	2020-01-07	保定市	莲池区	经开区	长城汽车有限公司	保定市莲池区南二环	企业未按运输要求落实管控措施	检查现场时,发现一辆国三重型车辆正在进入厂区,未落实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。	责令整改,依法查处,强化管理,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管控要求。	2020/3/22
HB-201918-357	2020-01-03	保定市	莲池区	经开区	长城汽车有限公司	保定市莲池区南二环	企业未按运输要求落实管控措施	现场检查时,发现该公司有国四及以下重型车辆进出厂区,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车辆管控措施。	责令整改,依法查处,强化管理,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管控要求。	2020/3/22
HB-201918-358	2020-01-03	保定市	莲池区	经开区	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部件园	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88号	企业未按运输要求落实管控措施	现场检查时,发现该公司有国四及以下重型车辆进出厂区,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车辆管控措施。	责令整改,依法查处,强化管理,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管控要求。	2020/3/22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 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HB-201918-359	2020-01-11	保定市	莲池区	焦庄乡	保定卷烟 厂异地搬 迁项目西 侧堆场	保定市莲 池区东三 环	物料堆场未 落实扬尘治 理措施	现场检查时，存在问题：1. 该项目工 地一处约 4000 平方米的堆场未覆盖； 2. 一处约 150 平方米的建筑物砂石料堆 场未覆盖。	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 存储或输送方式；块状 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 风抑尘网，并采取洒水、 喷淋、苫盖等综合措施。 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 行为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 第一百一十七条，立案处 罚。	2020/3/22

抄 送：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，河北省生态环境厅。